**商都县党政大楼及附楼消防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都县党政大楼及附楼消防工程，

2.建设单位：商都县合作交流中心

3.工程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4.工程内容：办公楼-建筑与装饰工程、外跨楼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室外消火栓工程、室外消火栓管道土方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规费按（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12.5调整为10.5%（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3.税金按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9％计列；

4.依据内建标函【2021】148号文件要求，将定额人工费调增10%；

5.《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

6.依据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7.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共同报价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因办公楼--外跨楼梯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需要厂家深化设计，经与建设及设计单位沟通，进行专业工程暂估，含规费、税金。